

「第十六屆彩墨新人賞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倡導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青年從事彩墨藝術研究，期塑造臺中市文化藝術特色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彩墨畫家聯盟。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就讀本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學生（以徵件期間學籍為認定標準，35歲以上參賽者，請附在學證明），及18足歲以上35足歲以下社會青年，均可出品參加。
 - (二)參加作品須為近三年內創作之彩墨作品，作品中若無彩墨元素，視為不符規定，不予審查。
 - (三)有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加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且其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。
 - 1.抄襲他人作品者。
 - 2.曾在公開徵件美展中得獎（不含入選）之作品。
 - (四)曾獲本項比賽特優獎及新人獎之榮譽者，不得參加。
- 六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初審：簡章暨報名表可逕至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）下載，或至本市各藝文中心服務臺索取，或附回郵信封函索。
 - 1.報名表：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於簽名處簽章。
 - 2.作品資料表：兩件彩墨作品之彩色照片（5x7吋）各一張（不得局部拍照），創作主題、媒材、技巧、形式不拘。
 - 3.備齊報名表暨作品資料表，於106年6月10日前以信封封裝掛號郵寄至「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註明「第十六屆彩墨新人賞」。
 - (二)複審：
 - 1.獲初審通過者，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繳交原件作品兩件參加複審。參賽者須將作品標籤貼妥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，自行將作品送至臺中市大墩文

化中心(40359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600 號)參加複審(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)，作品務必以瓦楞紙厚紙箱包裝妥當，若於運送過程毀損者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2. 複審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布並發函通知。

七、獎勵：以下獎金部分均包含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另佳作以上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辦理展覽。

(一)特優獎—1 名，獎金 4 萬元整(含稅)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二)新人獎—5 名，獎金 2 萬元整、獎牌壹面、獎狀壹紙。

(三)佳作獎—6 名，獎金 1 萬元整、獎狀壹紙。

(四)入 選—若干名，獎狀壹紙。

八、收件與退件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

(二)初審：106 年 6 月(所有資料及照片審查後一律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影印留存。)

(三)複審：106 年 7 月

(四)退件：1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9 日於本市大墩文化中心辦理。

九、展覽：

(一)時間：106 年 9 月 23 日—10 月 22 日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展覽室 A

十、頒獎日期：訂於 106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

十一、權責：

(一)主辦單位對作者資料及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上網等權利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(二)入選以上作品，日後倘被發現參加資格不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該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事件致受損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(五)所有參展作品於複審與展出期間不得提借或更換。